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60)

<http://www.0660.hk>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及貸款資本化(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決議案 | | 相關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貸款資本化(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1,286,360,000 (100.00%) | 0 (0.00%) |
| | (b) 授權任何董事落實貸款資本化及使其生效； | | |
| | (c)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須步驟，以根據聯交所之規定完成有關申請； | | |
| | (d) 授權任何董事配發及發行兌換優先股份；及 | | |
| | (e) 授權任何董事於兌換優先股份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 |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貸款資本化之決議案需得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並且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貸款資本化之決議案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6,270,685,376股股份，當中8,692,621,056股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乃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而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振偉先生、侯伯文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 僅供識別